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7执339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袁[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黄[REDACTED]

被执行人黄[REDACTED]住江苏省溧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张[REDACTED]，住江苏省溧阳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7民初10124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系上海市曹杨路303弄16号3101室房屋权利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上海[REDACTED]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现正式查封上述房屋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将财产处置权移交本院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名下的上海市曹杨路303弄16号31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 伟 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胡 文 杰

案件与本案裁判文书